



抽查计划的通知》(鄂市监发〔2025〕18号)文件要求,现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行政检查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履职尽责的重要方式,对引导规范企业合法经营、预防纠正违法行为具有重要作用。但是过度依赖现场检查的惯性思维,内部各条线各自为政缺乏统一行动带来的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任性检查也广受诟病。因此,各业务股室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统筹制定各监管领域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提高应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占比,实现差异化精准监管。年度抽查计划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示。

二、各相关业务股室要按照检查对象相同或相近的原则,能联尽联,不同业务条线对同一检查对象,能联合的则尽量横向联合,无法横向联合的,则与市、旗(区)两级市场监管局同一业务条线采取“纵向发起,市、旗(区)联查”的模式,尽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的打扰,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原则上不得重复抽查。

三、各相关股室要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提高非现场检查率,推动双随机监管向移动端延伸。同时,各市场监管所、业务股室在检查过程中要细致深入,

杜绝应付、走过场现象，不断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针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发现涉嫌违法的案源线索及时移交执法办案机构，做到抽查任务单号、检查对象名称与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精准关联，实现监督检查与执法办案双向联动，有效形成监管闭环。

四、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业务股室、各市场监管工作人员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按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规范》(DB15/T2463-2021)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依法向社会公示。

附件：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5日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5日印发

---

附件：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要求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信用监管室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东胜区	自治区抽取市场主体约6000户，其中约5000户下派盟市核查，盟市、旗县按工作实际确定比例。全区329户大型企业盟市核查。	按照自治区局要求，加大对风险高和较高企业的抽查比例，具体比例待自治区局向盟市下派户数后按实际情况确定。	7月-10月	全区大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为风险高和较高的企业。	按照自治区局要求开展抽查工作。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东胜区	与发改委、民政局开展跨部门抽查，比例或数量由牵头部门确定	牵头部门确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比例	由牵头部门确定时间	涉企收费。	以跨部门抽查形式开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要求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直销行为检查	规范经营、产品宣传、退换货制度、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等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内蒙古分公司东胜区经营主体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室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东胜区	抽取直销经营店8户	以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类抽查为主	3月-6月	《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监管事项。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室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自治区统一抽取，东胜区检查	按自治区局实际下发户数抽查	按自治区局实际下发户数抽查	以区局下发时间为准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	联合检查网络交易经营者的登记事项、公示信息。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室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东胜区	配合商务局开展跨部门抽查，抽查比例根据牵头部门确定	按照牵头部门实际抽取为准	以牵头部门确定时间为准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以跨部门抽查形式开展。《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7	集贸市场中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检查	集贸市场中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检查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室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东胜区	抽取5%	以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类抽查为主	6月-9月	检查集贸市场中企业、个体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8	广告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内容检查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单位或组织）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室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广告监测、专项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	东胜区	检查不少于3家	以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类抽查为主	7月-9月	导向广告	以一项任务抽查完成
		对虚假违法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单位或组织）					检查不少于3家	以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类抽查为主		涉及民生及消费领域“医疗、药品、房地产、教育培训、食品、养老、就业”等重点类别广告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者（单位或组织）					检查不少于3家	以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类抽查为主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互联网媒体广告经营、发布情况检查	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检查不少于5家	以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类抽查为主		APP、公众号、网红直播间等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要求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质量计量标准化监管室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监督抽查	东胜区	对食品相关产品新发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		4月-9月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发证企业。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	质量计量标准化监管室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例行检查、监督抽查	东胜区	对食品相关产品新发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8户	按照A类企业不低于5%，B类企业不低于15%，C类企业不低于20%，D类企业100%抽查。	4月-9月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	以一项任务抽查完成
11	重点工业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检查	重点工业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质量计量标准化监管室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监督抽查	东胜区	按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检查8户	按照A类企业不低于5%，B类企业不低于15%，C类企业不低于20%，D类企业100%抽查。	4月-9月	BCD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开展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抽考及检查	
12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对食品生产企业许可全过程合规情况抽查	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局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书面与实地检查相结合	东胜区	按照本年度评定的风险登记确定抽查比例，新获证的按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总数15%的比例抽查。	按照本年度评定的风险登记确定抽查比例，新获证的按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总数15%的比例抽查。	6月-9月	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检查。	以跨部门抽查形式开展。
13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的监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抽查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局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书面与实地检查相结合	东胜区	3%		6月-9月	开展食品小作坊监督抽查；开展食品小作坊园区监督抽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按总户数不低于3%抽取。	以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类抽查为主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按总户数不低于3%抽取。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要求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局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东胜区	按总户数不低于3%抽取。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4月-7月	入盘、进户食品销售、(长/短/快) 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按总户数不低于3%抽取。			是否依法履行备案义务；是否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资质审查，并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是否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是否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的技术条件；是否明确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责任；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经营资质、销售经营条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食品经营过程控制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从业人员情况、食品贮存、食品销售经营者自查等情况。	
1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局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东胜区	按100%抽取	以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类抽查为主	4月-7月	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资质审查、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明确、经营环境和条件检查等情况；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备案、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要求落实等情况。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局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东胜区	本辖区抽取164户（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和集体用餐等食堂抽94户，企业、个体抽70户）	高风险抽取94户，较高风险30户，中风险30户，低风险10户	4月-6月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食堂；旅游景区餐饮单位；建筑工地食堂；特大、大型和中型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农村集体聚餐。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器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要求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局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书面检查	东胜区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45户、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3户		4月-6月	线上监测：重点筛查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未公示菜品主要原料、超范围经营等问题；线下检查：以学校周边、商业综合体为重点区域；以小餐饮店、无牌匾标识餐饮店为重点对象。		
17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局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东胜区	按照A级和B级不低于2%、C级不低于20%、D级不低于50%抽查。具体抽查数量根可根据实际工作适当调整。	按照A级和B级不低于2%、C级不低于20%、D级不低于50%抽查。具体抽查数量根可根据实际工作适当调整。	4月-8月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经营场所是否张贴《内蒙古自治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规范管理清单》等情况。	
18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局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东胜区	按照A级和B级不低于2%、C级不低于20%、D级不低于50%抽查。具体抽查数量根可根据实际工作适当调整。	按照A级和B级不低于2%、C级不低于20%、D级不低于50%抽查。具体抽查数量根可根据实际工作适当调整。	4月-8月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等情况。	以一项任务抽查完成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要求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局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东胜区	按照A级和B级不低于2%、C级不低于20%、D级不低于50%抽查。具体抽查数量可根据实际工作适当调整。	按照A级和B级不低于2%、C级不低于20%、D级不低于50%抽查。具体抽查数量可根据实际工作适当调整。	4月-8月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经营场所是否张贴“双公示制度”等情况。	
20	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监督检查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食盐生产企业生产合规情况抽查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食盐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局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东胜区	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企业全数量的100%	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企业全数量的100%	4月-8月	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检查。	
21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取得许可资格且住所地在鄂尔多斯市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鄂尔多斯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东胜区	抽查比例分别不低于辖区生产单位数量的20%和使用单位数量的3%，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30%。	按照不同风险等级分别设置不同抽取比例	2月-9月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法规规章进行检查。	按照实际情况制定检查计划。
22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质量计量标准化管理室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东胜区	抽查不低于30户	按照风险等级由低到高逐渐增大抽查比例	6月-9月	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东胜区	抽查5户	按照风险等级由低到高逐渐增大抽查比例	6月-9月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抽样检验	东胜区	抽查生产企业不低于10户	按照风险等级由低到高逐渐增大抽查比例	6月-9月	标识标注符合性和净含量检验。	《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要求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东胜区	抽查5户	按照风险等级由低到高逐渐增大抽查比例	6月-9月	能效标识符合性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注册计量师监督检查	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人员及执业单位	质量计量标准化管理室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东胜区	抽查不低于2人		6月-9月	证书的有效性、执业行为的规范性、执业能力的持续性。	《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
23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食品、水质、自然资源、建工建材等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质量计量标准化管理室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东胜区	抽查5户	按照风险等级由低到高逐渐增大抽查比例	4月-7月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保持情况；是否存在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检验和空档期出报告情况；是否存在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情况等。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4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质量计量标准化管理室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网络检查	东胜区	5户	按照风险等级由低到高逐渐增大抽查比例	3月-6月	企业标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采用网络检查不打扰经营主体
25	商品条码使用检查	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	东胜区商品条码使用单位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东胜区	2户	按照风险等级由低到高逐渐增大抽查比例	3月-6月	商品条码是否符合《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26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室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东胜区	抽查户数不少于行政区域内相关单位总数的35%	按照风险等级分别设置不同抽取比例	6月-8月	依据《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进行检查	
27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有效专利企业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室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东胜区	抽查户数不少于行政区域内相关单位总数的3%	按照风险等级分别设置不同抽取比例	6月-8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进行检查	
		按照风险等级分别设置不同抽取比例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要求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有效商标企业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局	东胜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东胜区	抽查户数不少于行政区域内相关单位总数的3%	按照风险等级分别设置不同抽取比例	6月-8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进行检查	以一项任务抽查完成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有效商标印制企业						按照风险等级分别设置不同抽取比例			